

黄江镇人民政府

答辩通知书

袁展胜:

袁增城申请位于黄江镇星光村炒米岭二路5号(原门牌号, 现已被拆除)前面(宗地面积约157平方米)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争议一案, 本机关已依法受理, 现发送申请人申请书副本一份, 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0日内, 向本机关提交答辩状和有关证据材料各一份, 如不按时提交答辩状, 不影响本案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3日

